

外國學生國泰團體醫療保險給付項目細節

保險醫療給付項目：

- 門診

1.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2. 藥劑、注射。
3.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
- 住院

1.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2. 藥劑、注射。
3.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4. 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5. 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- 備註

投保之國際學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，皆可就診，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

1.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2.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3.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科整型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4.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
5. 紅斑性狼瘡（先天性）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6.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